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畢業積分(功勞獎)審查辦法

功勞獎是為了鼓勵在學期間，能奮發進取、為西松國小爭光的學生所設立的獎項。學生可繳交國小就學期間各項校外比賽之獎狀、獎牌、獎座、錦旗以檔案夾交給導師進行初審，並填寫積分審查表，請導師初審後，於規定時間內將積分審核表交至教務處複審。積分審查成績高者，獲得畢業功勞獎。

性 質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其他)
	特優	優 等		佳作	入 選			
國際性	10分	8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全國性 (臺灣省)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臺北市級	5分	4分	3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0.5分
區級 (東西南北)	4分	3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0.5分	0.5分
地方性 民間團體 (上限10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0.5分	0.5分	0.5分	0.5分
作文 繪圖投稿	每篇、每則一律0.5分。							

《給獎規定》

- 優勝等同於優等。
- 「主辦單位」之判定：以獎狀上之關防為準，無關防以署名為主，若有多人署名，以第一個署名為主。
- 同一獎項，若同時發給獎狀、獎牌及錦旗，僅得採行其中一項計分。
- 獎狀若同時列「名次」及「等第」，宜考慮該比賽整體給獎情形，如某生得「全國優等第一名」，因其上面尚有「第一名」，以第一名計分。若競賽未有明顯名次，而以其他名稱取代，則等同第八名計分。
- 市、校模範生、五育成績優良、寒暑假作業展覽及班級自行評比學校發給獎狀之獎項不計。另外，以校外社團或才藝班名義組隊參賽得獎，亦不予計分。
- 民間團體主辦活動需公開比賽方可採計，如才藝班之內部競賽，不得採計。
- 檢定證書、參賽證明、感謝狀不採計。
- 獎狀遺失，不另補發。
- 若上述認定有疑義，由審核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之，申請人不得異議。
- 得獎獎盃、獎牌及錦旗等，請盡量以圖檔列印於A4紙，且需近照，可看清「得獎項目及名次」，圖檔模糊恕不計分。
- 功勞獎是為了鼓勵在學期間，能奮發進取、為西松國小爭光的學生所設立的獎項。功勞獎將依學生積分數排序，名額依畢業班級數擇優錄取若干名，另特殊表現傑出者，名單提委員會審議後通過。

積分審核表 (請於114.5.9(五)下午 16:00前繳至教務處) 班級： 姓名：

(相關獎狀請依填寫編號排列繳交)

編號	得獎 日期	得獎內容 (簡述)	學生自評 (分)	級任導師 初審 (分)	教務處 複審(分)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1. 收件時間： <u>即日起 ~114.5.9(五)下午 16:00</u> 前。收件地點：教務處 2. 學生需清楚完整填寫本表，否則 <u>不予計分</u> 。 3. 導師評定獎狀、獎盃、獎牌等獲獎證明後，請學生帶回家。 4. 若獎狀性質不清楚，請在得獎內容詳填 <u>獎項名稱及頒獎單位全銜</u> 。			自評 總分		
			複評 總分		
			教務處填寫		